

民事法律资讯

2019年深圳地区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案件大数据报告专题

2020年1月号 总第11期

深圳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制作：杜芹、曹梦珊、朱楚欣、崔丹萍、谢翠芹、陈希



目 录

第一部分 首发！2019年深圳地区婚姻家庭诉讼大数据报告	3
前言	3
特别说明:	3
一、2019年,婚姻家庭纠纷数量大幅上升	4
二、2019年,龙岗法院的家事法官最忙	7
三、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争议最多的是什么?	9
四、离婚纠纷,最终结果如何?	10
五、离婚关键词是家暴?是出轨?	14
六、离婚纠纷的审理时长?	16
七、离婚率还会上涨吗?	18
结语	19
第二部分首发！2019年深圳继承纠纷案件大数据研究报告	20
前言	20
特别说明:	20
一、2019年,深圳辖区审理的继承纠纷案件有多少?	21
二、2019年,深圳哪个行政区的继承纠纷最多?	22
三、继承纠纷案的主要涉及的内容是什么?	23
四、继承纠纷中的遗产种类?	25
五、继承纠纷的审理时长?	27
六、继承纠纷中当事人的涉外比重?	28
结语:	30

第一部分 首发！2019年深圳地区婚姻家庭诉讼大数据报告

来源：杜芹家族律师团队

前言

或许您经常在网上看到关于离婚率上升、结婚率下降的消息和报道，也时有看到影视剧中有关离婚诉讼的曲折情节和各色故事。数据的一升一降似乎传达出现代人对婚姻的态度，社会对于婚姻家庭的认知。的确，婚姻家庭类型纠纷作为最为常见的民事纠纷之一，历来颇受关注。那么，这些报道与故事的数据、依据到底来源于哪里？是否真实？是否与我们切身相关？今天，杜芹家族律师团队为您揭晓。

在刚刚过去的2019年里，互联网上公开的深圳地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裁判文书共2536例。我们在此通过大数据检索及分析，为您客观呈现2019年深圳地区关于婚姻家庭纠纷的数据分析，带您更加直观的走近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特别说明：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四）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所以，本报告仅针对可查询的公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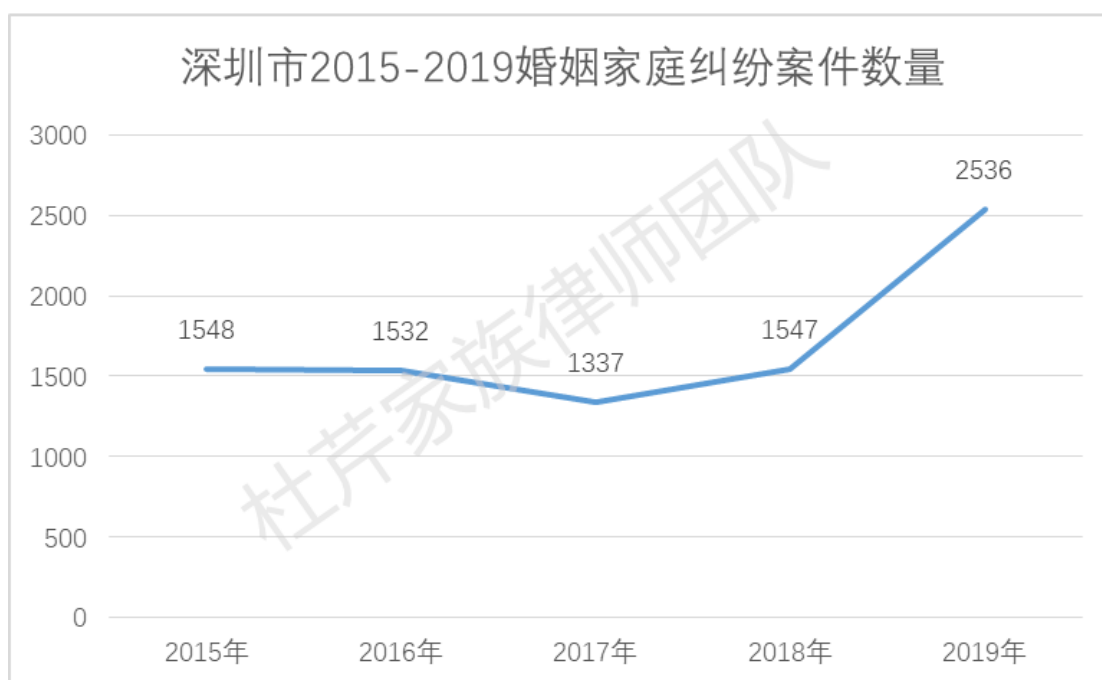
2、本报告仅统计互联网公开的资料，选取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的相关数据，统计日期为2020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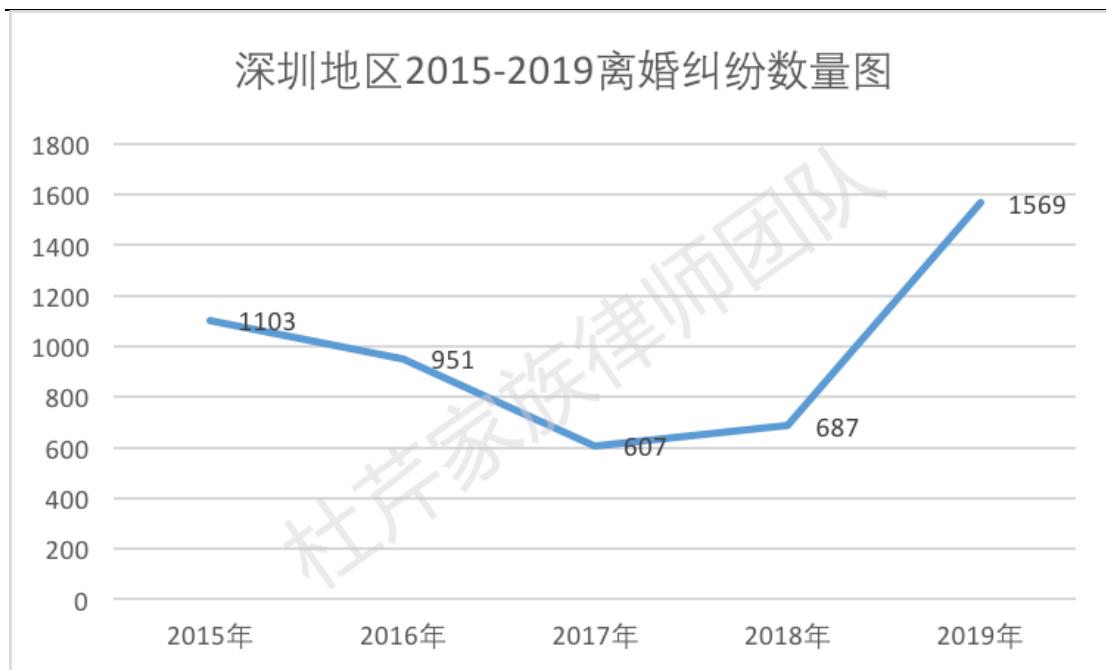
3、本次统计的数据来源于法律智能操作系统 (<https://www.alphalawyer.cn>) 及无讼检索平台。前述平台均为目前法律届较常使用的法律搜索案例库，平台数据主要来自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www.court.gov.cn/index.html>) 等官方平台数据的抓取及整合。

一、2019年，婚姻家庭纠纷数量大幅上升

2019年，可检索到的深圳地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共2536例。纵观过去几年的数据，2015-2018年的婚姻家庭纠纷数量维持在1300-1500宗，而2019年的婚姻家庭纠纷数量突破2500宗，上升势头十分明显。



就婚姻家庭纠纷项下的离婚纠纷而言，检索到2019年深圳市离婚纠纷案件数量共有1569宗，占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量的62%，相比于2018年的687宗，增长了约128%之多。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根据目前检索到的数据，虽然 2019 年的案件数量较之往年呈上涨的趋势，甚至上涨幅度也远超过去几年。但是，根据我团队历年承办案件数量，以及在与法院、民政局等部门非正式的交流来看，法院实际承办的案件数量仍多于检索数据。因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涨幅更大。而出现这一数据差的原因有：

1、婚姻家庭纠纷耗时较长

婚姻家庭纠纷，特别是离婚纠纷，本身存在财产情况复杂、调查取证难度大等特点，导致该类案件的诉讼程序耗时耗力，审理时间长达两三年也是常有的。因此，2018 年、2019 年或有大量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尚未审结。

2、隐私权的保护越发加强

婚姻家庭纠纷属于当事人隐私类的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婚姻家庭纠纷，尤其是离婚纠纷，因涉及当事人

隐私，民事诉讼法特别规定离婚案件当事人有权申请不公开审理。我团队在办案实践中，离婚案件或者其他涉“家”的案件，基本都会申请不公开审理。再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裁判文书，不在互联网公开。因此，婚姻家庭纠纷中的大部分案件都会进行不公开审理、不在互联网公开相关数据。从互联网上统计到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量少于实际审结案件数量，也恰好说明了，法律在逐步加强对当事人隐私的保护。

同时，我们认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量呈现上升的趋势，且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有三：

1、2019年深圳的案件公开方式发生改变

往年，公开可查询的数据，都会包含案件名称和相关的裁判内容。在这种方式下，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完全不会公布任何信息，所以无法检索到这类案件。数据上也会有任何的体现。但我们发现，在已检索到的2019年裁判文书中，有很多案件仅公开了案件名称而未公开裁判文书的具体内容，这一不同于往年的公开方式，也是2019年检索到的案件量增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2、近年来离婚率持续上升

根据国家民政部发布的《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2018年，离婚率已从2.7%上升至3.2%。民政部门尚未发布2019年离婚率的相关数据，但从数据趋势上看，2019年离婚率将持续上涨。持续上涨的离婚率必然带来离婚案件数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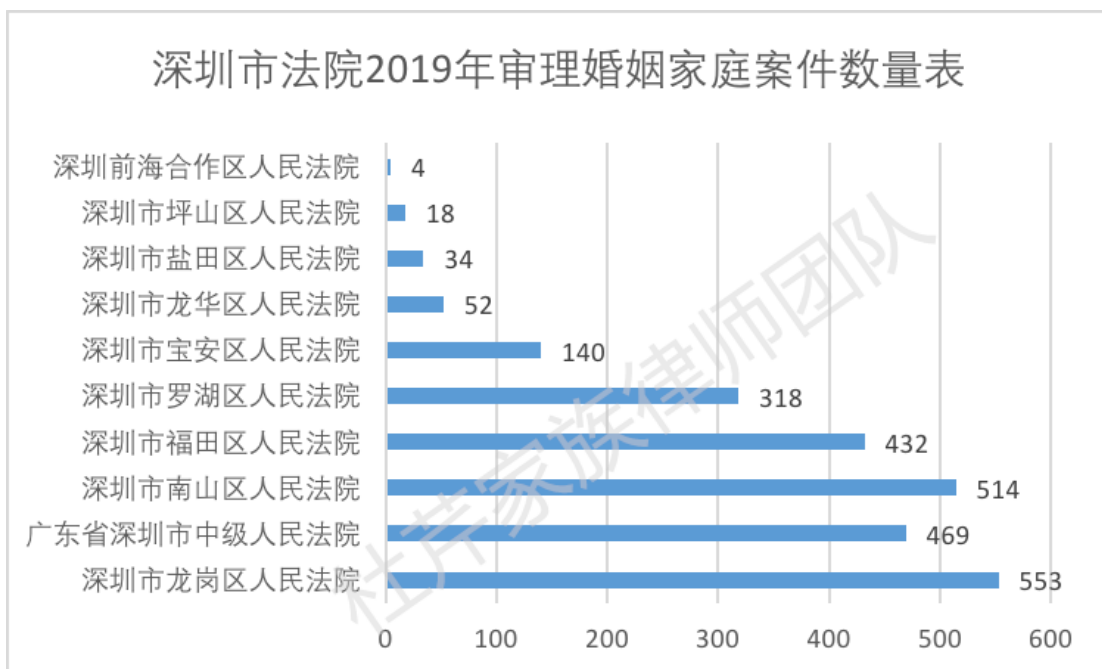
3、人们对于诉讼观念的改变

“诉讼”已不再是谈之色变的极端事件，而逐渐转化为日常的纠纷解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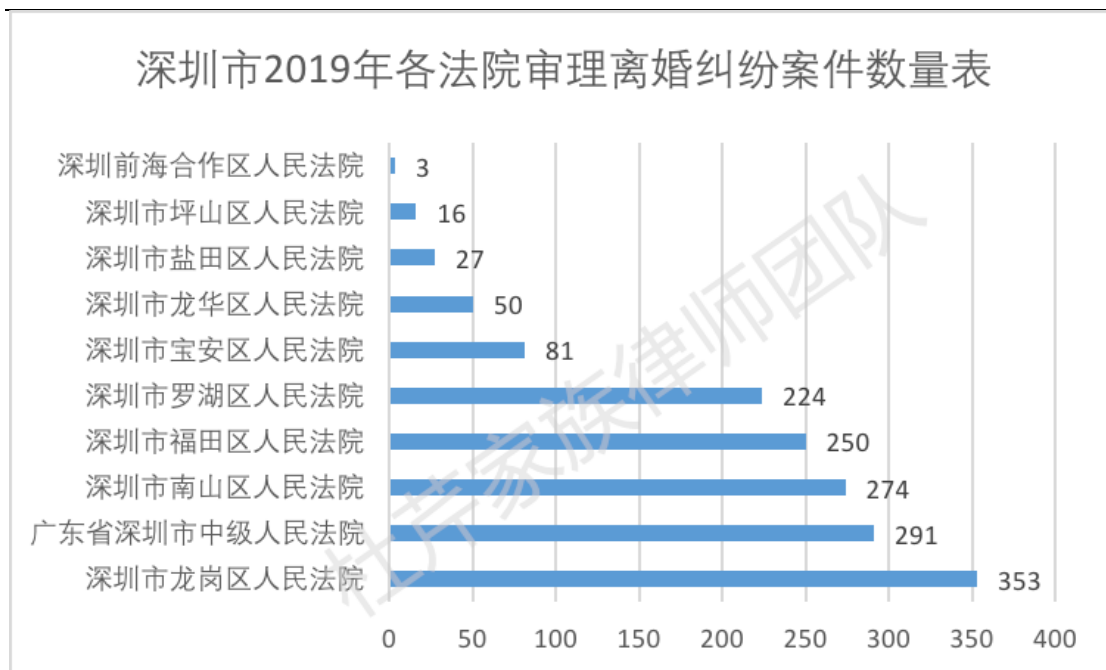
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也为越来越多的寻常百姓所接受和运用。

二、2019年，龙岗法院的家事法官最忙·····

据统计，在检索到的2019年深圳市2536宗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达到553宗，占全市案件数量的22%左右，是全市审理该类案件数量最多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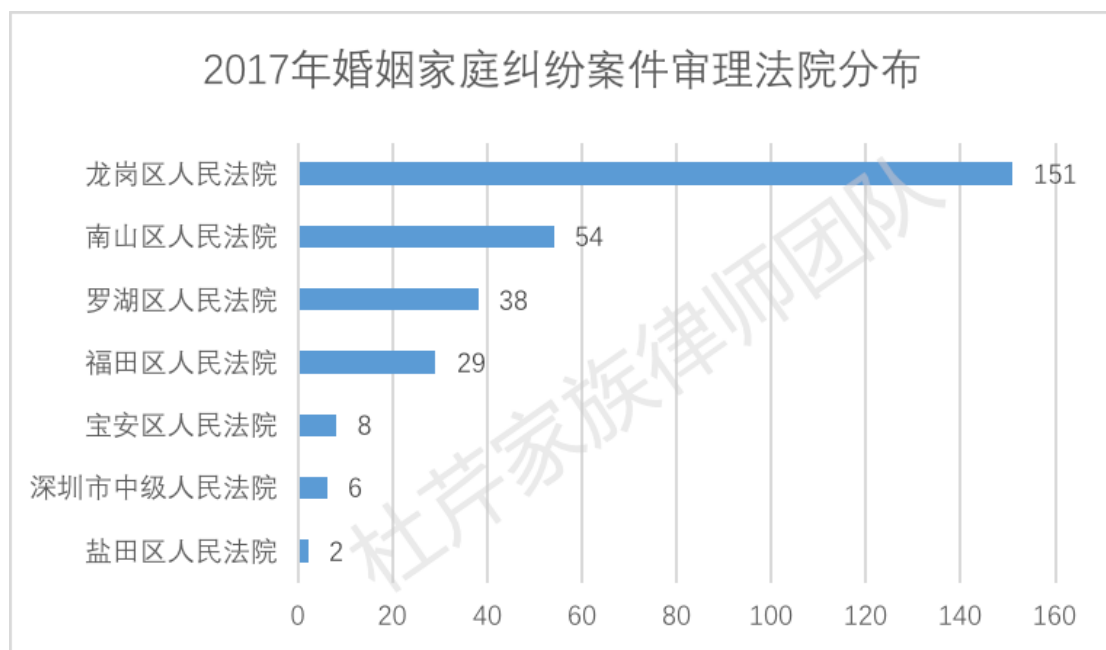


具体到离婚纠纷案件，2019年深圳市共计审结1569宗离婚纠纷，各法院审理的数量分别为3宗到353宗不等。其中，龙岗区人民法院以审结案件数量总数353宗位居榜首，南山区人民法院以审结274宗、福田区人民法院以审结250宗、罗湖区人民法院以审结224宗紧随其后，且这三个区案件数量相差不大。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计审结离婚纠纷291宗。不考虑因管辖异议上诉等因素，2019年离婚纠纷的上诉率将近20%。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总体来讲，2019年深圳各法院审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量分布，与2017年相比，没有太大的差别。领跑案件数量榜单的，仍然是龙岗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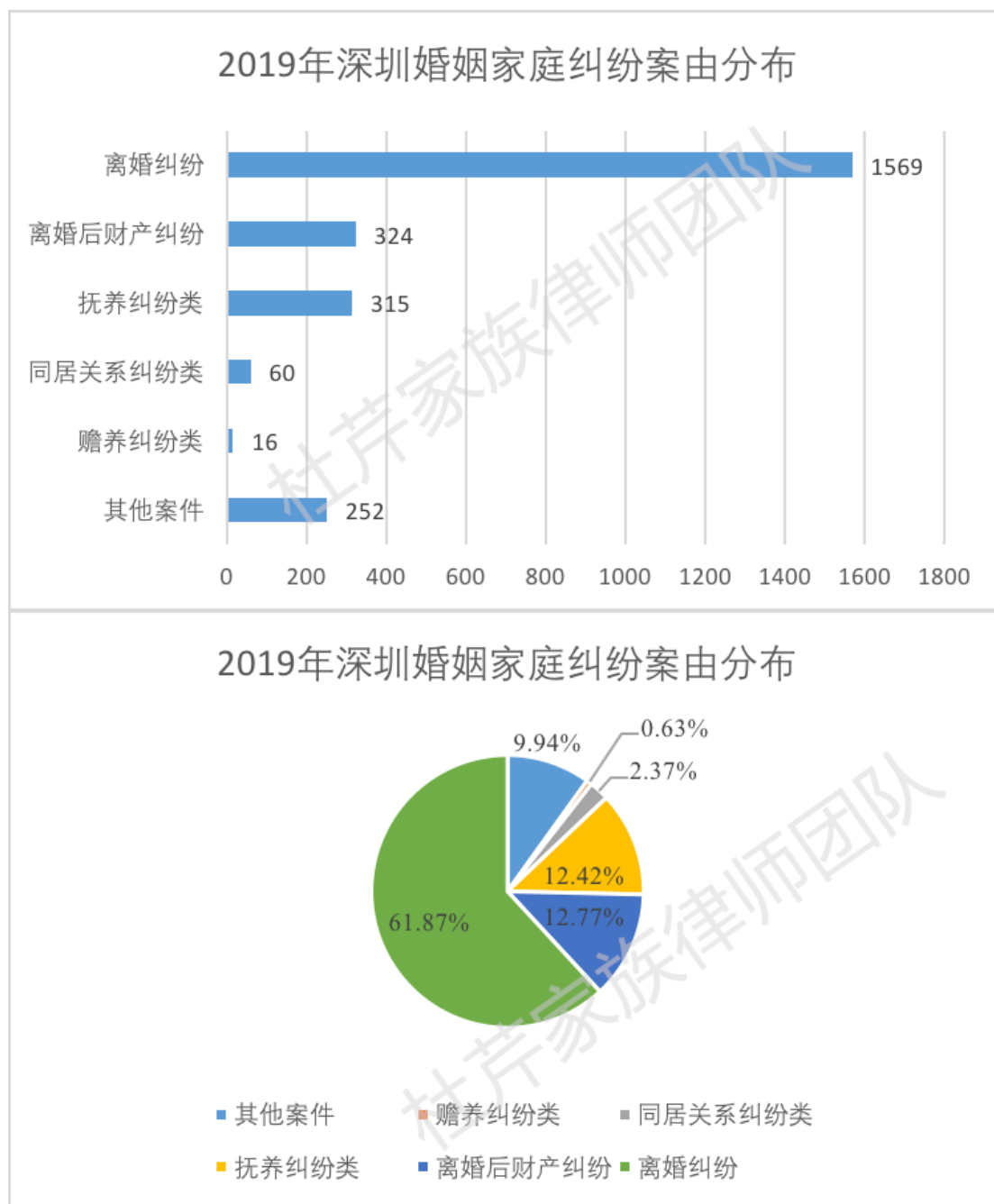


审理案件较多的基层法院所属辖区往往人口多。如龙岗辖区人口已逾200万，其中外来常住人口也不少。人多纠纷自然也多。而深圳前海合作区为新晋开发区，常住人口较少，故案件审理量偏少。

三、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争议最多的是什么？

婚姻家庭纠纷，包括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婚姻无效纠纷、抚养纠纷、同居关系纠纷、探望权纠纷等等。

据统计，2019年深圳地区审结的全部婚姻家庭纠纷中，离婚纠纷共1569宗，占比61.87%；离婚后财产纠纷共324宗，占比12.77%；抚养权纠纷共315宗，占比12.42%。这三类纠纷分别位列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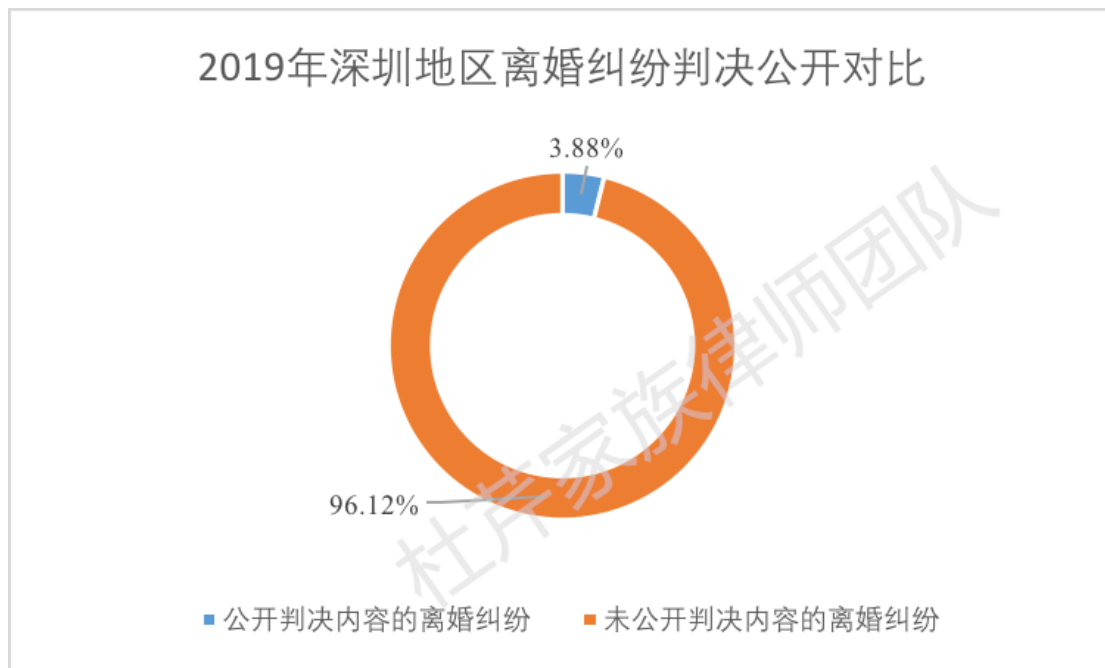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到，在 2019 年，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抚养权纠纷共占据所有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的 87.06%，仍然是该类型纠纷中极为常见的案件，说明离婚、孩子抚养、财产分割依旧是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三大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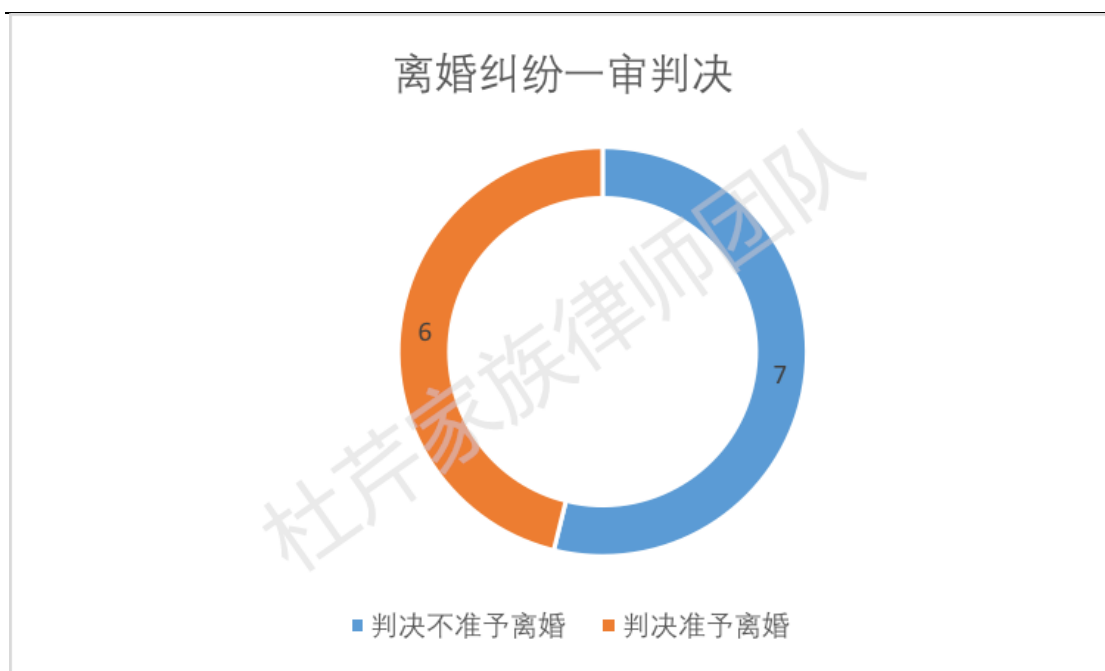
四、离婚纠纷，最终结果如何？

（一）判决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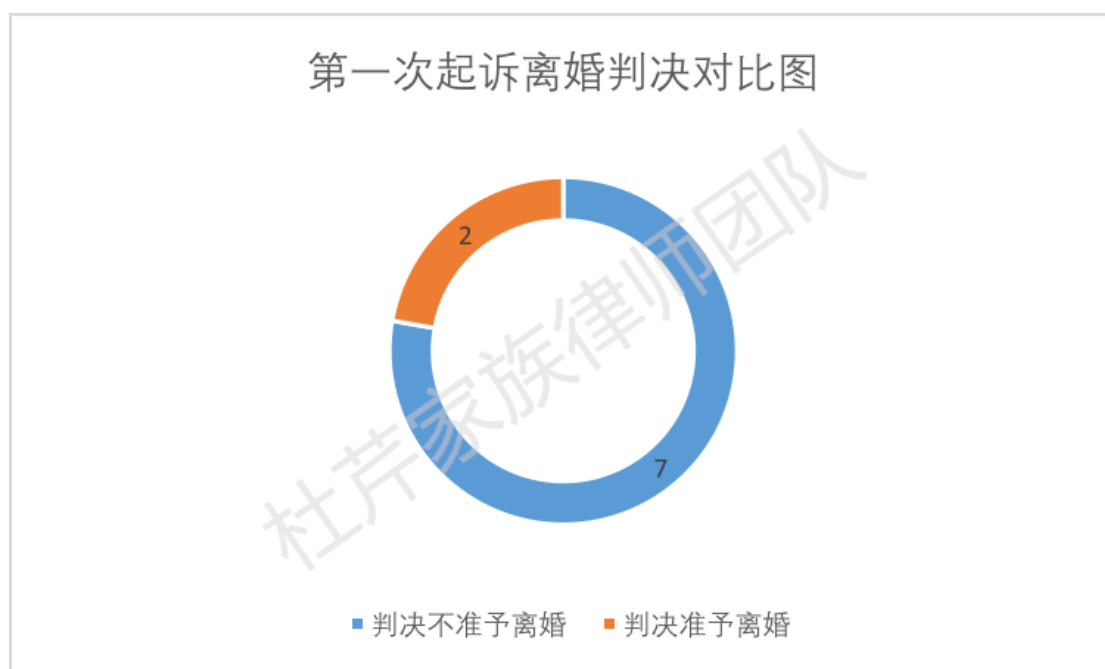
2019 年，深圳地区共计审结了 871 宗离婚纠纷一审案件。根据检索到的数据，其中最后做出了判决的共有 335 宗。而在这 335 份一审判决书中，能够直接查看到判决全文的却仅有 13 份，约占离婚纠纷一审判决书总数量的 3.9%，数量极少。



从数据来看，在上述 13 份公开全文的离婚判决中，判决不准予离婚的案件有 7 宗，准予离婚的案件有 6 宗。在判决准予离婚的案件中，多数为双方同意离婚；或第一次起诉被判决不准予离婚后，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



在排除第二次起诉离婚且判决准予离婚的案件后,在第一次提起离婚诉讼的9宗案件中,仅有2宗案件判决准予离婚,且判决离婚的原因均是双方都同意离婚。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1、为何离婚纠纷判决中,公开全文内容的比例如此之低?

最主要的原因是离婚纠纷涉及当事人隐私。在我团队每年承办上百宗家事案

件，以及其他与家事相关的案件中，只要有可能涉及当事人隐私信息的，均会建议当事人主动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相对应的，相关的裁判文书，也就不会在互联网上予以公布。因为，这一检索数据，与我团队的办案实践是相匹配的。这也是当事人隐私保护意识有所提高的真实反映。

2、第一次起诉离婚，在对方不同意离婚的情况下，仍然难被判决离婚

如前所述，在9宗第一次起诉离婚的案件中，仅有2宗是直接被判决准予离婚的，且双方均同意离婚。结合我团队办理婚姻家庭案件逾十年的实务经验，一方第一次起诉离婚，在另一方不同意离婚的情况下，如不存在《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法定离婚理由，法院通常难以直接判决准予离婚。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应准予离婚”的条款常被误解和误用。在日常的咨询和办案过程中，常有当事人说“我住A地，TA住B地，这种情况已经很多年了，所以我们分居多年，应当直接判决离婚”。这是误区！婚姻法上述条文的根本意义，在于分居的本质是因“感情不和”，而非简单的因为工作、学习、生活方式而选择“分开居住”。而这一情形的举证，在实践中往往存在比较大的困难。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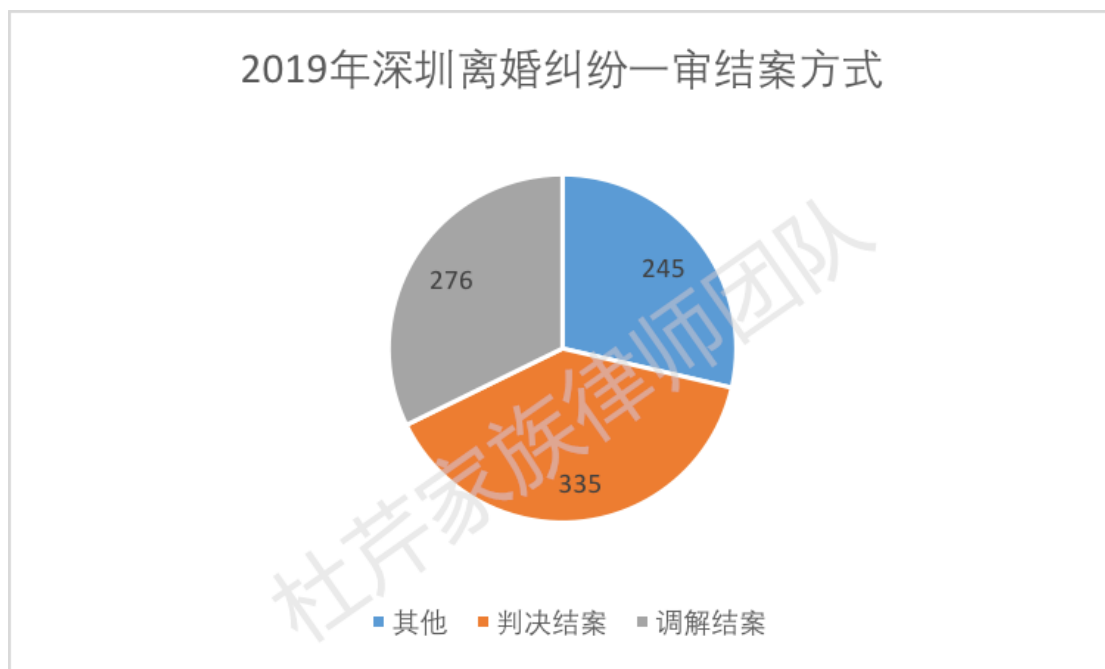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 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 应准予离婚。

(二) 调解结案

据统计, 2019年深圳审结的871宗离婚纠纷一审案件中, 有276宗最终以调解结案, 占有案件比例的31.69%。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上述数据表明, 调解结案的案件总数有276宗, 调解率达到31.69%。由于在检索数据中, 部分程序性裁定书(如管辖权裁定、保全裁定)与某一判决书或调解书系同一案件, 导致作为计算基数的案件总数大于实际数据, 加之还可能有一部分调解结案的案件未公开, 所以, 以上31.69%的调解率, 其实是低于真实的调解率的。即便如此, 经过与判决结案的335宗案件的数据对比, 仍旧不难看出, 调解逐渐成为离婚纠纷的常规解决步骤和重要纠纷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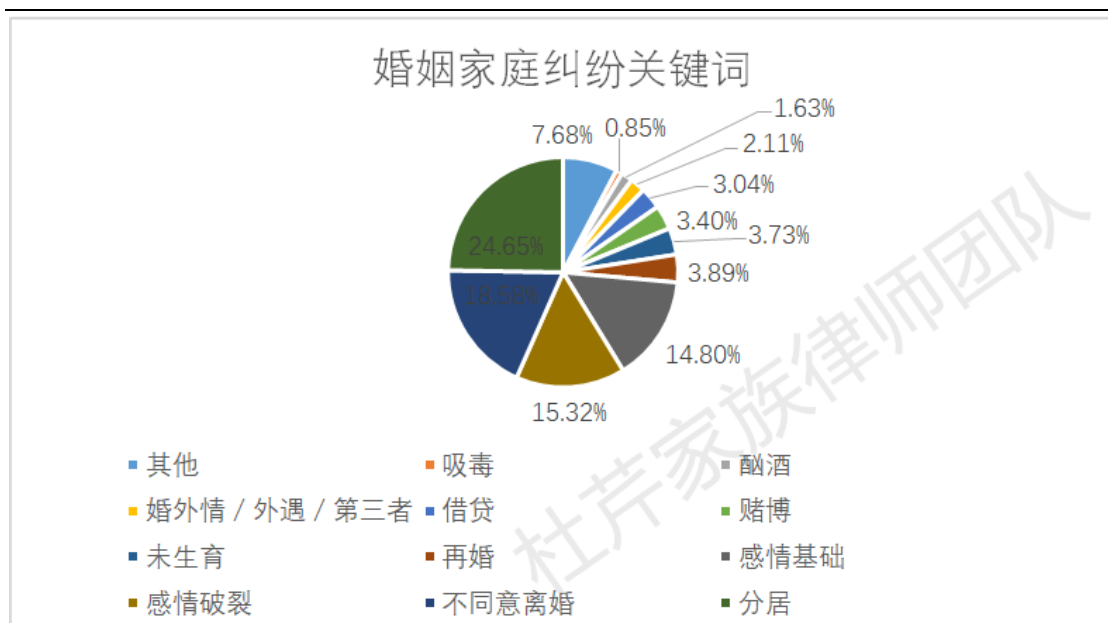
离婚纠纷的高调解率, 与宏观法律及政策密不可分。《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应当进行调解”。在如火如荼进行的家事审判改

革大背景之下，各法院更是将调解发挥得淋漓尽致。在离婚纠纷中，调解是贯穿诉前、诉中各个环节的。当事人如有调解意向，可随时向法官提出。另外，在深圳的各个法院，均有配备专业的调解员，以便随时协助法官进行案件调解工作。

婚姻家庭类案件重视调解，也是区别于其他诉讼的独特之处。婚姻家庭案件侧重伦理与情感考量，也更加追求实质公平。相较于冰冷的审判，调解程序有时更能够还原家庭关系是否瓦解以及当事人对于子女抚养、财产分配安排的真实意愿，也能够在帮助当事人定纷止争的同时，大大减轻给夫妻、孩子带来的伤害。我团队在愈十年的办案过程中，协助过非常多的当事人完成调解工作。在调解经验上，也不乏自己创新的方式方法。一直以来，我团队致力于真正为当事人解决问题，致力于让双方当事人，尤其是共同养育了孩子的夫妻双方，以恰当的方式解决纠纷。

五、离婚关键词是家暴？是出轨？

在已经公开的13份离婚判决书中，聚焦离婚纠纷的关键词时，居首位的是“分居”，出现频率达到24.65%。紧随其后的是“不同意离婚”、“感情破裂”，而“未生育”、“赌博”、“财产约定”等词，也时有出现。此外，“借贷”、“民间借贷”等词语，也与婚姻家庭案件关系紧密。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在过去的 2019 年，多个家暴事件在网络中引发热议，其中也有发生在深圳辖区内的案件。从社会现象上看，家暴、出轨等现象逐渐被人们关注和提及。但是在检索中，发现“分居”仍然是离婚纠纷中被提及次数最多的关键词，而“家暴”甚至没有进入数据表单。与“出轨”相关的婚外情、外遇、第三者等词汇，也很少被提及。回看 2017 年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有约 15% 的夫妻因为家庭暴力而起诉解除婚姻关系。



这两项数据之间出现的误差，我们认为，有如下几个原因：

1、“家暴”、“出轨”类的词，更加涉及个人隐私

如前所述,当事人认为案件相关内容涉及个人隐私的,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不在互联网上公开裁决文书。结合我团队多年来的办案经验,家暴、出轨是离婚诉讼中较多被提及的感情破裂的原因。数据中这两项词汇的数据较少,不排除是因为涉及家暴、出轨的案件没有被公开正文。

2、深圳“反家暴”宣传力度不断加强

根据我团队近年来参与的各类公益普法项目,深圳一直在不断加强“反家暴”的宣传教育,不管是妇联、各街道办,都经常举办关于“反家暴”的宣传教育。

3、深圳作为比较前沿的高素质都市,市民素质和法律意识逐渐增强,家暴事件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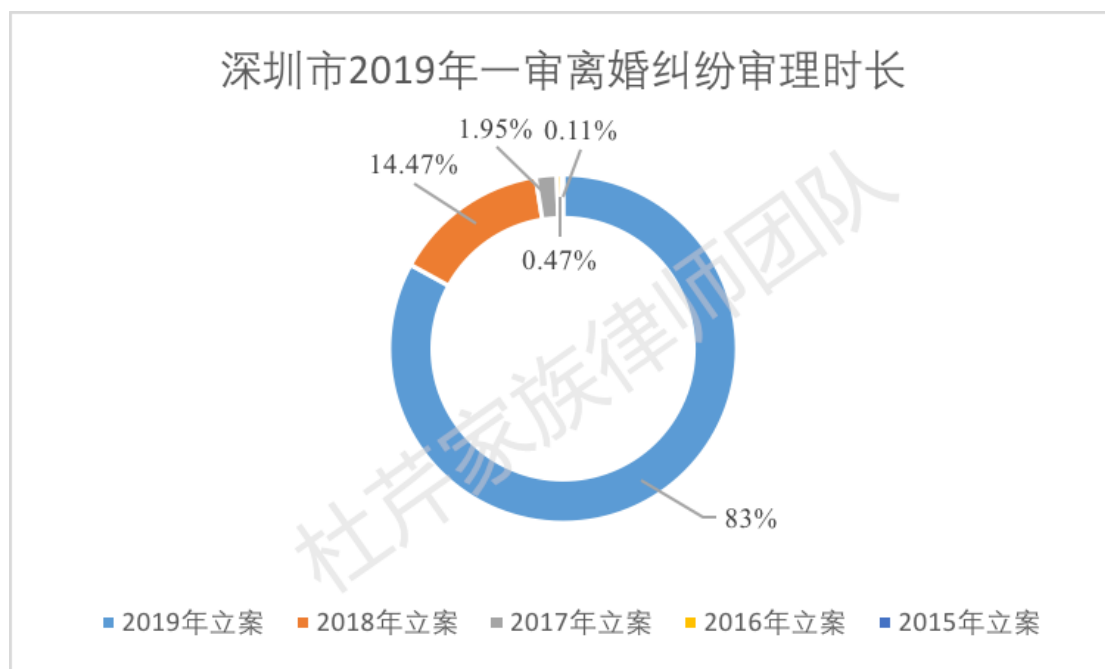
在以上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造就了目前能检索到的家暴、出轨相关词汇数量较少的结果。但是这一数据并不能直接说明,家暴、婚外情不再是夫妻感情破裂的重要原因。相反的,我团队的办案、咨询数据显示,家暴、婚外情仍然是当事人提起离婚的重要原因。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离婚纠纷的关键词中亦出现了“财产协议”、“财产约定”等词条,虽然其数量并不算大,但相较于往年也的确有所增多。这也体现了人们对于婚前财产约定、婚内财产约定愈加重视,对于财产约定的观念有所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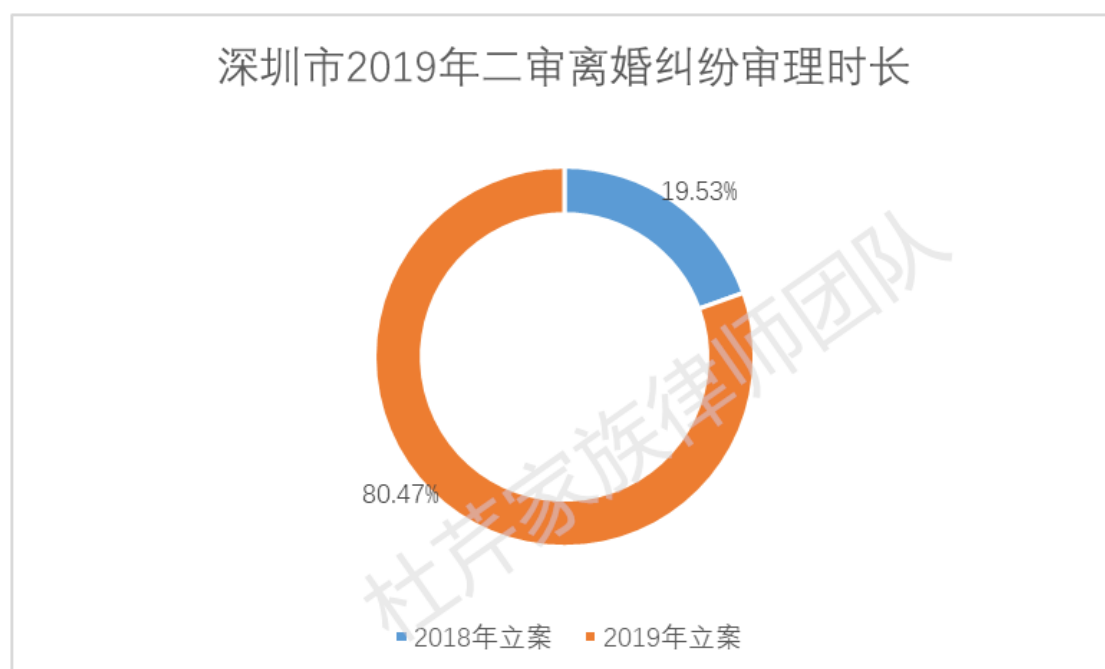
六、离婚纠纷的审理时长?

据可统计的数据显示,2019年深圳市审结的871宗离婚纠纷一审案件中,于2019年立案并审结的案件有723宗,占案件总量比例约83%;于2018年立案、2019年审结的案件126宗,占比14.47%;于2017年立案、2019年审结的案件17

宗，占比 1.95%；于 2016 年立案、2019 年审结的案件 4 宗，占比 0.47%；于 2015 年立案、2019 年审结的案件 1 宗，占比 0.11%。



在 2019 年深圳市审结的 297 宗离婚纠纷二审案件中，于 2019 年立案并审结的案件有 239 宗，占案件总量比例约 80.47%；于 2018 年立案、2019 年审结的案件 58 宗，占比 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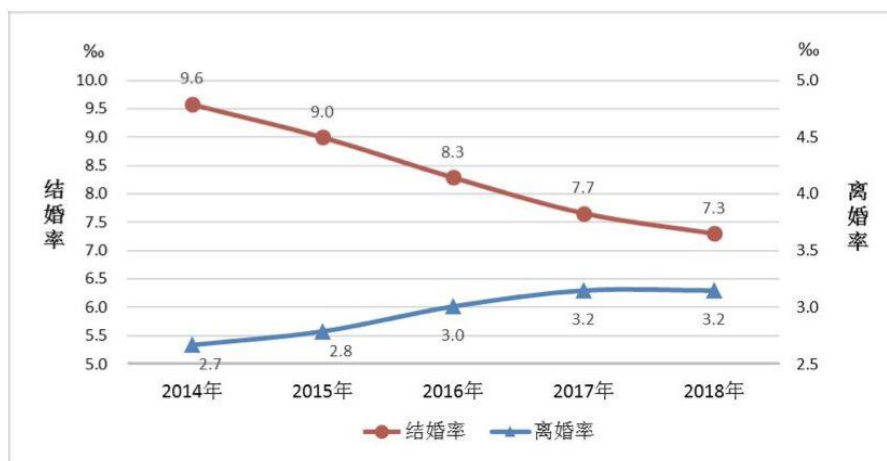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因为绝大多数的案件并没有公开裁判文书，因此我们无法详细统计离婚纠纷的审理时长。在可查询和统计的数据范围内，以立案的年份为参考，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到，深圳法院处理一宗离婚纠纷的一审程序，绝大部分耗时在一年以内，少部分案件需要跨年审理。在一年之内能审结的案件当中，有部分案件是第一次起诉被判决不准离婚的。这类情况，审理时长一般都会比较短，因为中间基本不需要调取证据或者查明财产。需要提醒的是，审结时间在一年内的，并不包括二审及执行程序的时间，也不包括立案前的资料准备、证据收集和诉前调解的时间。

在统计到的数据里，耗时2-5年的案件总量不多。结合我团队的办案实践经验，离婚诉讼时长，1-2年的较为常见，但3年以上也属常态。每次起诉，都可能存在一审、二审程序。一审审理时长一般3-6个月，二审审理时长一般3-6个月。如第一次起诉不予离婚，判决生效6个月后才能再次起诉离婚。做个小加法，从第一次起诉离婚，到真正拿到一审的离婚判决，最紧密的时间，都要一年以上。我团队的办案数据与统计数据出现小差异，也不排除是我团队办理的大部分离婚案件中，都存在所涉财产众多、财产跨越多个国家或法域、标的额巨大、财产关系复杂等客观原因，造成审理过程中，调证、送达等程序，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

七、离婚率还会上涨吗？

根据民政部发布的《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2018年，离婚率逐年攀升。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民政部门尚未发布 2019 年的离婚率数据，但根据民政部门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统计，与上年同期对比发现，2019 年前三季度离婚共计 310.4 万对，上年同期为 289.9 万对，离婚对数上涨 7.07%。再结合我们的检索数据，2019 年深圳市离婚纠纷共 1569 宗，相比于 2018 年的 687 宗，增长了约 128% 之多。由此可以预测，2019 年离婚率依旧在上涨。未来，离婚率很可能还会持续上涨。

结语

通过对婚姻家庭案件、离婚案件的数据对比，我们注意到，离婚纠纷的调解占比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离婚纠纷的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变得更加成熟和理性，冲动化和情绪化在减少。同时，在离婚纠纷的判决层面，法官非常注重审查当事双方的关系是否真正达到“感情破裂”的程度，对于离婚条件的审核也十分严格。民法典即将公布，其中传得沸沸扬扬的“离婚冷静期”是否真的会如期公布？未来离婚是否越来越难？“离婚冷静期”是否真的能起到降低离婚率或减少离婚诉讼的效果？或许在 2020 年的大数据报告中，我们会给您解答。

回顾 2019 年，我们看到婚姻家庭纠纷数量上升，诉讼离婚的案件数量也有所增长。然而，这些数据向我们传达的信息，更多提示我们的是婚姻家庭诉讼在

时代发展中的地位演变和观念更新,并不是衡量个体在婚姻家庭方面是否幸福的指标。甚至,无论最终如何选择,理性的对待感情,这本身就是一件值得肯定的事。

2020,是更加充满爱意的一年,祝福每一位读者幸福如意。

第二部分 首发! 2019年深圳继承纠纷案件大数据研究报告

来源:杜芹家族律师团队

前言

近年来,随着私有财产价值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增强,继承纠纷案件也呈多发态势。继承纠纷涉及继承人之间的亲情纠葛,一旦处理不慎,轻则影响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重则成为社会安定和谐的隐患。因此,对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作宏观层面的分析比对,有助于加深大家对继承的相关认识。本报告将客观地呈现2019年深圳地区关于继承纠纷案件的数据,供各位参考和借鉴。

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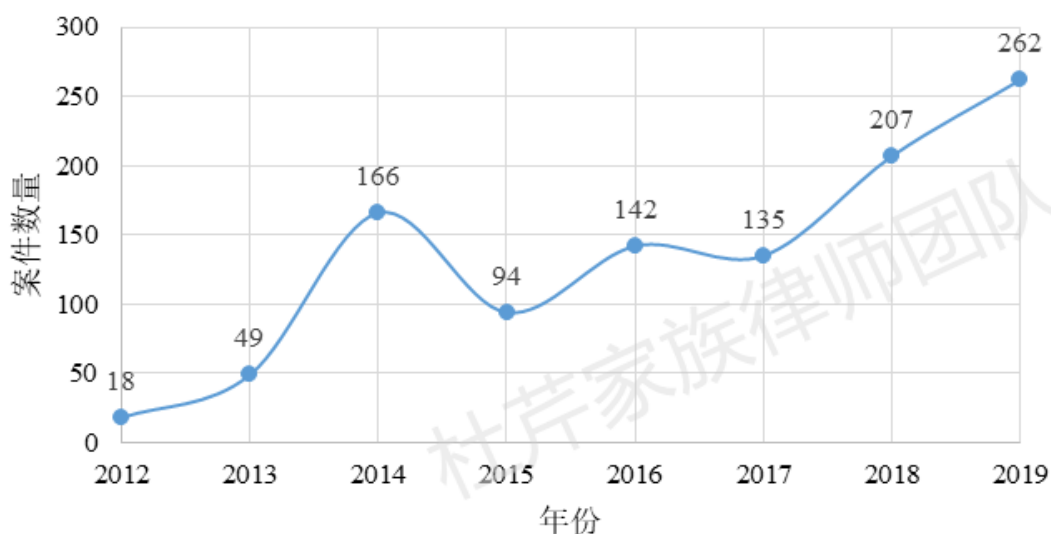
- 1、由于很多案例未在互联网公开,本次报告仅统计互联网公开的数据。
- 2、本次统计选取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数据,统计日期为2020年1月3日。
- 3、本次统计的数据来源于法律智能操作系统(<https://www.alphalawyer.cn>)。该平台是目前常用的法律搜索案例库之一,该平台数据主要来自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www.court.gov.cn/index.html>) 等官方平台数据的抓取及整合。

一、2019年，深圳辖区审理的继承纠纷案件有多少？

根据检索数据显示，2019年度，深圳辖区法院共审结继承纠纷案件共计262宗，较2018年的207宗增加了55宗，案件量增加了26.6%。

2012年至2019年继承纠纷案件数量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上述图表显示，近八年继承纠纷的案件数量总体呈上涨态势。从本团队每年承办继承纠纷案件数量宗数、案件数量成倍增长的趋势来看，法院实际审理的继承纠纷案件数量实际是比上述数据要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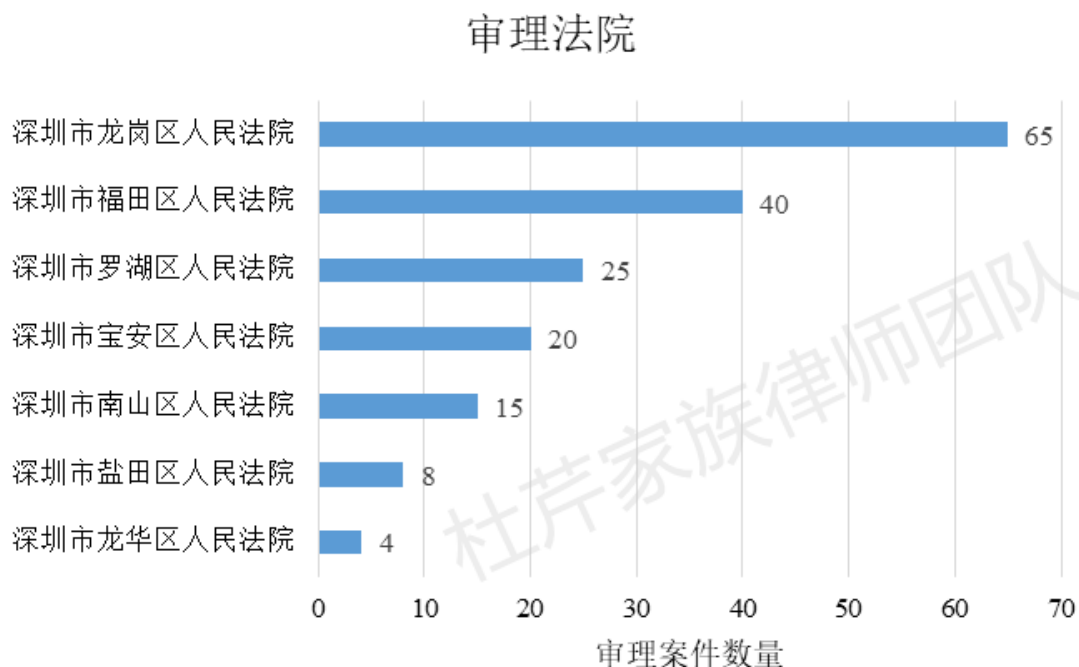
之所以会出现检索数量和实际审理数量的数据差，我们认为主要原因在于，继承纠纷案件本身存在财产情况复杂、争议主体较多、调查取证难度大等特点，导致继承案件的诉讼程序耗时耗力，审理时间长达几年已是司空见惯。

因此，2017年、2018年或有大量继承纠纷案件尚未审结，这或许也是检索到的2019年继承纠纷案件数量较少的原因之一。

同时，部分继承纠纷可能涉及当事人隐私，会进行不公开审理，且不在互联网公开相关数据，这也是检索到的数据样本比实际案件数量少的原因之一。

二、2019年，深圳哪个行政区的继承纠纷最多？

根据统计到的数据，2019年深圳辖区审结的262宗继承纠纷案件中，移送至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的案件共85宗，各基层人民法院共审理案件总宗数为177。细化至各行政区域的案件数量整理，审理数量依次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65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40宗）、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5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15宗）、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8宗）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4宗）。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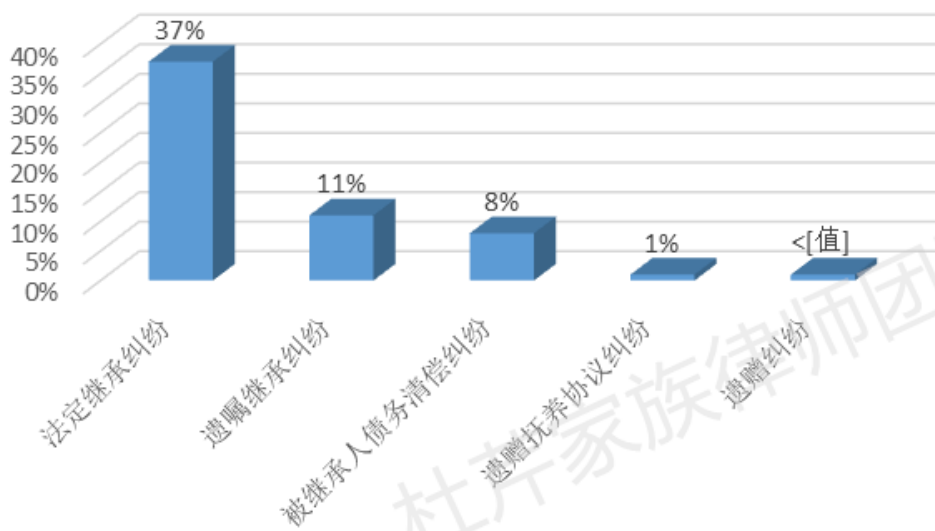
从上述统计对比可知，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数量最多，占了全市基层法院审理案件数量的37%左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深圳政府在线 (<http://sso.sz.gov.cn/cn/zjsz/gqgl/>) 的公开信息显示，龙岗区占地面积较大，常住人口数量较多，是人口密度较高的区域。除此之外，龙岗区较南山区、宝安区而言，中老年人口数量相对较多，这也是龙岗区继承纠纷案件数量较多的原因之一。

不仅如此，龙岗区还属于深圳城中村、统建楼数量较多的辖区，结合当前继承纠纷的标的多为不动产，以及继承纠纷管辖法院为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两大特点，龙岗区继承纠纷案件数量较多也属正常。

三、继承纠纷案的主要涉及的内容是什么？

据统计，在2019年的262宗继承纠纷案件中，除去其他各类案由的案件量比重（37%）外，96宗为法定继承纠纷，占总数量的37%；紧随其后的是遗嘱继承纠纷（29宗）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20宗），分别为11%、8%，排名靠后的为遗赠抚养协议纠纷（3宗）与遗赠纠纷（1宗），占比均在1%上下。

案由分布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可看出，法定继承纠纷与遗嘱纠纷占了全市全年继承纠纷中将近一半的案件量，亲人之间的纷争，显然不是被继承人愿意看到的场景。就此，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建议：

一、早立遗嘱。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到，法定继承纠纷的案件数量，是占了全市案件数量的约 37%。这就说明，大部分的继承案件中，是没有涉及到遗嘱的，也正是因为被继承人生前没有留下合法有效的遗嘱，才导致法定继承案件的发生。试想，如果被继承人生前资产庞大，所在家庭成员也十分复杂，那么，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各继承人之间要达成一致的遗产分配方案，显然是十分困难的，最后，亲人之间也就只能是对簿公堂了。因此，早立遗嘱，或者能避免一场亲人之间的“财产争夺大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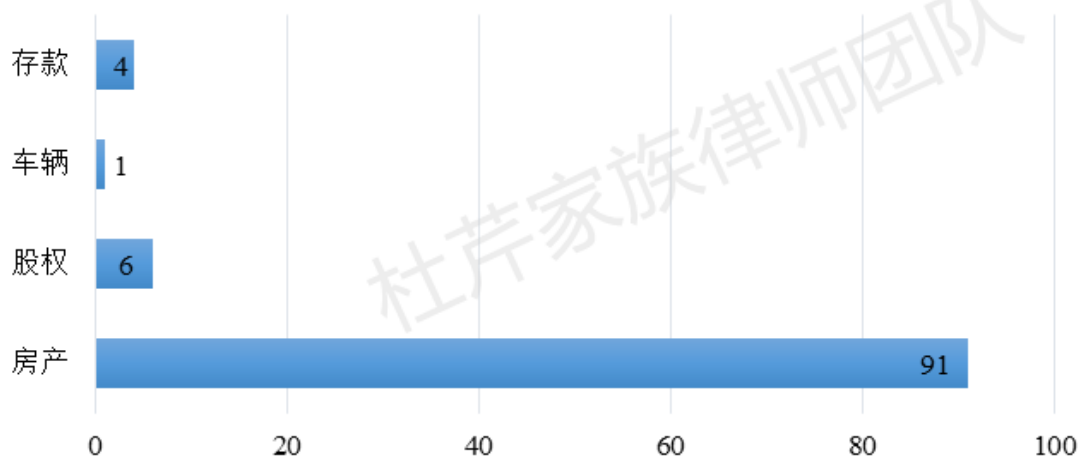
二、订立遗嘱要找专业的家事律师协助。我们注意到，2019 年度遗嘱纠纷案件数量也有将近 30 宗。根据我团队的办案经验，一般因遗嘱产生纠纷的，遗嘱

的效力都是重要的焦点问题。在我们国家，对于遗嘱的形式，是有着非常明确、具体的法定要求的，所以，往往当事人自己订立遗嘱的时候，在遗嘱的形式上总会稍有瑕疵，最终导致遗嘱无法得到认可，身后财产没办法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传承，更甚至会因法定继承，导致家族财产被分散、贬值。因此，我们建议，订立遗嘱一定要找专业的家事律师协助完成，以确保留下的遗嘱合法、有效、可执行。

四、继承纠纷中的遗产种类？

根据 2019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遗产主要以房产及租金、车辆、股权及分红、银行存款、社保金、赔偿款等形式存在，其中，继承案件涉及房产或者房产和股权的占 90%以上。

遗产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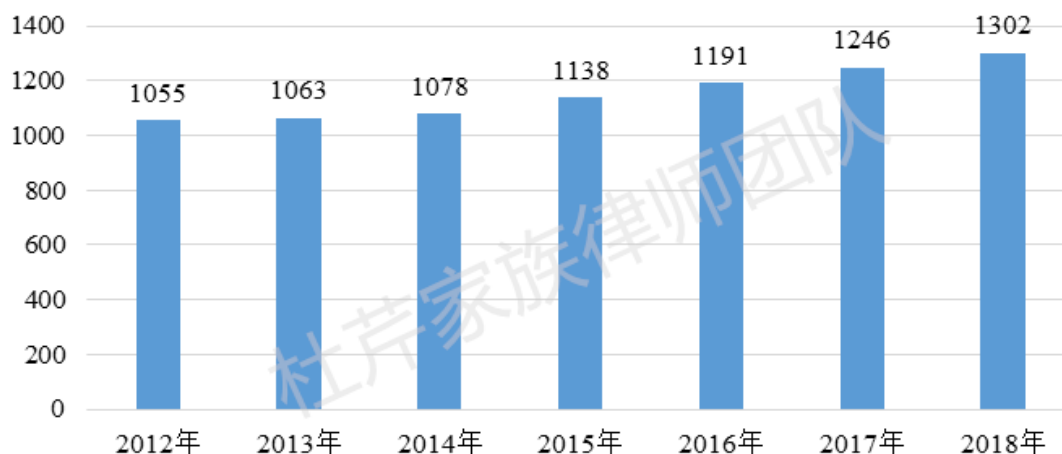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房产目前仍是我国绝大多数家庭财产的主要形式。深圳市的经济水平较高，房屋价格亦持续攀升，因而房产也就成为继承案件争议的主要财产类型，涉案率超过 90%。

影响房价的因素，除却整体经济水平外，人口因素也是关键一环。近些年深圳新增人口数量呈增长趋势，人口增长规模领先于国内其他的大型城市。2012年深圳常住人口为1055万人，2013年新增8万，2014年新增15万，2015年新增60万，2016年新增53万，2017年新增55万，2018年新增56万。深圳每年大规模的新增人口，形成了一个日益膨胀的刚需市场，房价更是一直居高不下似乎也有情有可原。

2012年至2018年深圳常住人口增速



观深圳房价本身，据中国房价行情网站所提供的深圳房价分布图信息，深圳南山、宝安、福田、罗湖等区的均价几乎都在5万元以上。如此一来，继承纠纷的标的物价值较高，也是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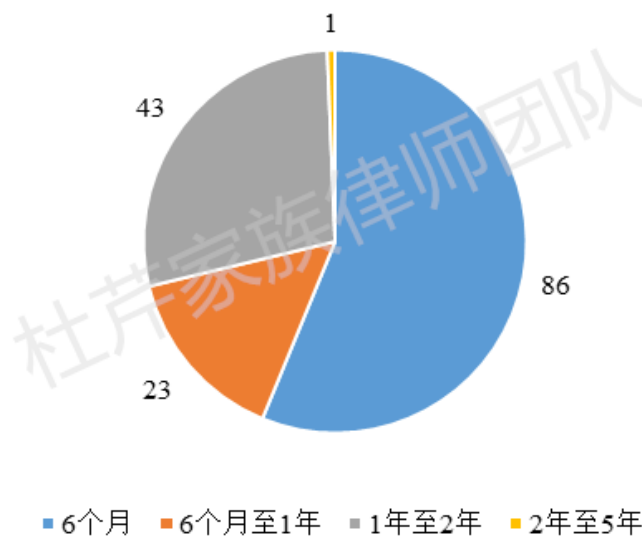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以及民营经济聚拢发展的高速地带，尤其是创业公司的蓬勃发展，在经过40多年的高速增长与沉淀后，个人财富得到了快速积累。因此公司股权也成为了个人财富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股权之争在继承纠纷中渐渐占有一定地位。

应当注意的是，房产作为遗产的主要类型，其种类也是多种多样，这是深圳这座城市特殊性所致。众所皆知，深圳与香港接壤，其地理位置特殊，昔日曾是不起眼的小渔村。因此，大量农村集体土地上的私宅即自建房在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常受到热议的蔡屋围、白石洲、皇岗村、上沙村、下沙村就是个中“优异”代表。同时，由于近些年来深圳在推动城市更新，拆迁补偿利益巨大，因此与拆迁房产和补偿相关的争议也将越来越多。特提请注意，名下资产涉及这一财产种类的，更应当提前留下合法有效的遗嘱，避免身后亲人纷争。

五、继承纠纷的审理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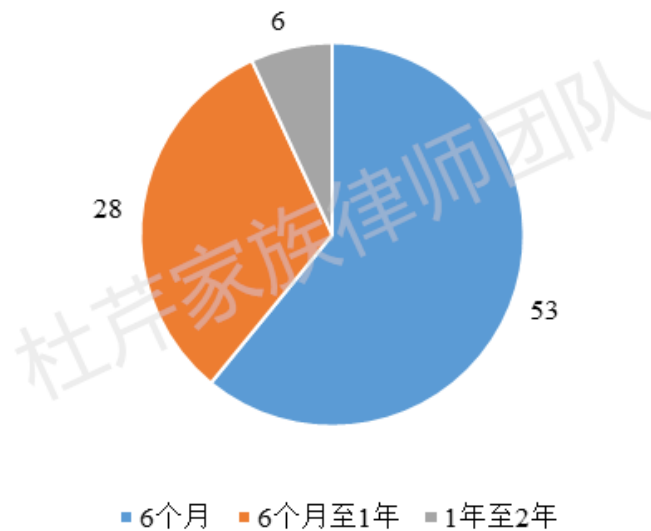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19年深圳地区一审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共153宗，其中86宗在6个月内审结，占比约为56%；在6个月至1年审结的有23宗，占比约为15%；另有43宗审理时长在1到2年之内，占总案件数量的28%左右；审理时间长达2年至5年才可作出判决结果的有1宗。

2019年深圳各区法院处理继承纠纷审理时长



同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处理的继承纠纷（共计 87 宗案件）进行了审理时长的统计，统计结果如下：

2019年深圳中院处理继承纠纷审理时长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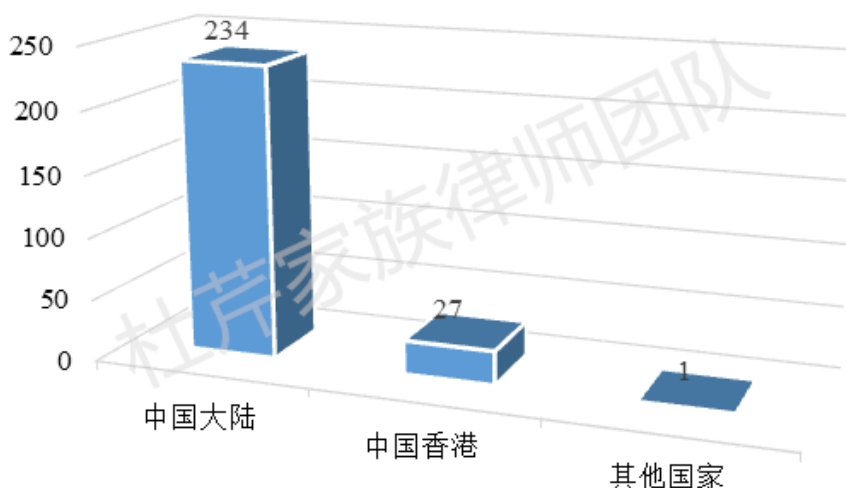
从上述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在深圳处理一宗继承纠纷的案件，大部分耗时需要半年左右，如果发生二审程序，所需时间需要一年左右，这个时间长度，还不包括准备诉讼以及执行的时间。

结合杜芹家族律师团队的办案经验，继承纠纷的审理时长，1-2年的更为常见。我团队的办案数据与统计数据出现小差异，不排除是我团队办理的大部分继承纠纷案件中，所涉财产众多、财产跨越多个国家或法域、标的额巨大、案件当事人众多等，这也就造成审理过程中，调证、送达等程序，都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

六、继承纠纷中当事人的涉外比重？

由于深圳与香港邻接，当事人涉“外”因素与香港相关的共27宗案件，与其他国家相关的共1宗案件。其中，被继承人在香港死亡或者主要遗产在香港的共计5宗案例。

当事人涉外因素比重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律师观点】

近年来，涉港继承纠纷越来越多，而香港和内地两套不同的法律制度，给涉港继承带来了极大的难度，同一遗产，有可能会出现完全相反的分割方式。尤其在有遗嘱的情况下，由于立遗嘱时缺乏对两地遗嘱制度的了解，不少遗嘱最终无法得到认可，最后只能按照法定或者无遗嘱继承。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之下，专业的跨境遗嘱规划就显得尤为重要。

杜芹家族律师团队一直致力于家业务的研究和办理，联合发起创办了“幸福加跨境遗嘱规划中心”。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我们，不管是涉港还是涉其他法域，当事人在订立遗嘱时，专业律师的指导和规划至关重要；在办理跨境遗产继承时，专业律师的协助，既能帮当事人省钱，更能省时、省力、省心。

结语：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市场机制的日臻完善，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劳动积累的私有财产也日渐增多，对于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包括身后财产如何处置的法律需求也是日渐强烈。

遗产处理问题，不仅与家庭的和睦相关，还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联系。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如果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出了问题，那么必然给构建和谐社会带来消极影响。因此，从实际的大数据层面对继承纠纷作深刻了解是必要的，可更好地帮助规划财产，规划生活，规划未来。